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日　　司法周刊　　第二五七期　　（第四版）

陳代廳長視察竹院 讚許研考工作績效

【本刊新竹訊】司法院第四廳陳代廳長義雄率同王科長家驥、林科長清源及張專員德鈞等一行四人，於日前抵達新竹，視察新竹地院便民服務及研考等業務。由管院長親自接待，首先拜會地檢處劉首席，並巡視各辦公室，慰問同人辛勞，暨巡視各法庭開庭情形，隨即假該院接待室調取研考、聯合服務及民事執行等簿册卷宗，詳加審閱。繼在該院大禮堂召集各庭、科、室主管以上同人舉行業務座談會，陳代廳長在會中首先代表司法院黃院長、洪副院長、范秘書長慰勉全體人員工作辛勞，並推崇管院長的卓越領導，對該院辦公大廈，整齊美觀，法庭內外，莊嚴整潔，便民服務，辦得很週到，司法風紀追查小組會議按時舉行，防範嚴密，尤其研考工作，辦得最爲認眞，績效良好，極爲讚許。（蘭）

張秋凌等詐騙活動費 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本刊臺北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查獲張秋凌（男、六十一歲）涉嫌向欲代友人楊明鎮辦理代監執行手續之傳金炎詐騙新臺幣捌仟元活動費。案經函送該分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該分院以詐欺罪判處張秋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判決書指出：張秋凌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下旬某日上午在臺北縣中和市平和路一五九號高明鎮家境清寒，希望減爲八千元成事，八十分以上十人，七十分以上十四人，六十分以上六人，成績甚佳，前三名均爲書記官，依序爲：李詩建、吳淑敏、李秀英、未移往臺灣臺北看守所代執行。嗣傅某告知楊勝三經營之花圃，獲悉傅金炎亟欲設法將其因案在臺灣臺北監獄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之友人楊明鎮移往臺灣臺北看守所代執行，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向傅某詐稱其與板橋分院檢察處執行科人員相當熟稔。但須花新臺幣壹萬元之活動費，始能將楊明鎮移往臺灣臺北看守所代執行，傅某向張秋凌催索退款，張某亦置之不理，傅某始知受騙。新臺幣壹萬壹仟肆百元。案經函送該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該院以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叁年。

判決書指出：被告鄭大城曾犯詐欺、妨害秩序、僞造文書等罪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執行完畢，仍不知悔改。復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間，在臺中市民權路四四巷一二號劉黃秀菊之飲食攤前，知悉劉黃秀菊之弟黃華鎮因脫逃罪經臺中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三十元折算一日，黃華鎮之妻黃秋娥曾爲之聲請易科罰金未獲准許，劉黃秀菊正擬爲之再度聲請易科罰金，使劉黃秀菊誤信其可以爲黃華鎮辦理自己不法之所有，聲請易科罰金，先後共交付撰狀費新臺幣一千元、車馬費五千元、易科罰金款五千四百元。嗣後該聲請遭駁回後，劉黃秀菊乃向鄭大城追索前述款項，鄭某以託人幫忙活動，錢已交付他人，無法取回等語，敷衍推諉，拒絕退款，劉黃秀菊方知受騙。案經劉黃秀菊向臺中地院檢舉，並經該院移送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高）

中山大學同學參觀高雄地院

【本刊高雄訊】中山大學機械系三年級學生洪松井等二十五人，由陳講師世恬帶領，於日前抵達高雄地方法院，參觀民、刑事案件開庭審理實務。該院指派民事庭蘇庭長鳴東、刑事庭賴庭長清文分別指導說明。參觀完畢後，並在該院大禮堂舉行座談會，以茶點招待。會中同學們發言熱烈，分別由指導庭長一一詳細解說。參觀同學咸稱頗有收穫。（頤）

中院鍾院長 主持工作會報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七十五年三月份工作會報，於日前在該院臨時辦公處會議室舉行，由鍾院長艮榮主持，庭、推、單位主管及錄事、執達員等代表參加，鍾院長首先宣讀上級指示重要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及司法院范秘書長於司法院業務會報指示若干事項，本親民愛民便民原則，切實辦理執行業務等等，勉勵同人身體力行，以維司法信譽，並就各單位業務報告逐一指示應行改進或加强辦理事項，如遲延案件儘速審結，加强妥適運用緩刑制度，公設辯護案件公設辯護人應切實發揮辯護功能，以維護人權等，會議結束後，隨即繼續舉行七十五年春季法律座談會。（敬）

嘉院民事庭說明 定利率計算問題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前主管科書記官李傳心，申請自願退休，業經鈴敍部核定。

李書記官於民國三十六年進入臺中地方法院服務，民國四十七年四月一日奉調嘉義地方法院，迄至退休爲止，在司法界服務將近四十年。

綜合上述統計資料顯示，各級法院受理的民、刑案件雖然日益增加，但平均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與一、二審法院之民事和解、調解成立率，普遍均較列管標準有顯著的超前或提高。足徵人民的合法權益，已獲得迅速、妥適的保障。而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的平均結案速度，亦均較列管標準超前，績效卓著。

嘉院李傳心退休 同人餐會歡送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前主管科書記官李傳心，申請自願退休，業經鈴敍部核定。

李書記官於民國三十六年進入臺中地方法院服務，民國四十七年四月一日奉調嘉義地方法院，迄至退休爲止，在司法界服務將近四十年。

該院院長金欽公爲酬謝李書記官服務法界多年之辛勞及功績，特贈送「法界風範」銅牌一面，並召集各科室主管齊聚一堂合照留念，其他同人亦紛紛贈送紀念品，並舉行歡送餐會，場面感人，充分流露溫暖的同事愛。（和）

花高分院舉行 生活教育百題測驗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爲貫澈年度工作計畫之執行而舉辦的生活教育百題測驗，業於日前在該院大禮堂施行完畢，劉惠霖院長親臨監試，書記官以下職員三十三人參加測驗，評分結果：九十分以上三人，八十分以上十人，七十分以上十四人，六十分以上六人，成績甚佳，前三名均爲書記官，依序爲：李詩建、吳淑敏、李秀英、未移往臺灣臺北看守所代執行，傅某向張秋凌催索退款，張某亦置之不理，傅某始知受騙。新臺幣壹萬壹仟肆百元。案經函送該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該院以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叁年。

判決書指出：被告鄭大城曾犯詐欺、妨害秩序、僞造文書等罪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執行完畢，仍不知悔改。復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間，在臺中市民權路四四巷一二號劉黃秀菊之飲食攤前，知悉劉黃秀菊之弟黃華鎮因脫逃罪經臺中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三十元折算一日，黃華鎮之妻黃秋娥曾爲之聲請易科罰金未獲准許，劉黃秀菊正擬爲之再度聲請易科罰金，使劉黃秀菊誤信其可以爲黃華鎮辦理自己不法之所有，聲請易科罰金，先後共交付撰狀費新臺幣一千元、車馬費五千元、易科罰金款五千四百元。嗣後該聲請遭駁回後，劉黃秀菊乃向鄭大城追索前述款項，鄭某以託人幫忙活動，錢已交付他人，無法取回等語，敷衍推諉，拒絕退款，劉黃秀菊方知受騙。案經劉黃秀菊向臺中地院檢舉，並經該院移送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高）

花高分院舉行茶會 歡送張庭長吉賓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庭長張吉賓，榮調最高法院推事，該院於日前在會議室舉行歡送茶會，劉院長親自主持，除致贈紀念品外，並致詞稱許張庭長：辦案廉能，待人平實。程克儉庭長等讚揚張庭長祥和練達，忠於職守的風範。（致遠）

雲林地院吳院長 主持親職教育座談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方法院於日前在西螺國民中學，舉辦雲林縣西螺地區，受保護管束、就業服務站站長連德彥，分別講述保護管束有關法規。並請公誠國小校長吳坤河演講：如何管教子女。家長座談後，對管教子女將更有幫助。（耀）

嘉院民事庭說明 定利率計算問題

【本刊嘉義訊】一廢止，並自同年同月廿九日起失效後，許多債權人因不諳法令，對於利息之請求仍援用舊條例起訴，法院對此請求雖一再行使闡明權，命債權人補正，惟因受理之訴訟及非訟案件甚多，有不勝其煩之感。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有鑑於此，乃於日前在該院二樓會議室召集當地銀行公會、信用合作社、嘉義縣、市農會、律師公會等機關代表人舉行會議，以上學校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之函請，舉辦七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法律常識巡迴講演，經聯繫轄內各中等以上學校共二十六所，排定日程，自三月廿四日起至六月九日止，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官等十二人，每人負責學校二所或三所，講解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刑法，以及一般常見之犯罪案例。（青）

雲林地區舉行 檢警聯席會議

【本刊虎尾訊】雲林地區七十四年度第二次檢警聯席會議，日前假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禮堂舉行。由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爲推廣法律教育，頃應彰化縣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之函請，舉辦七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法律常識巡迴講演，經聯繫轄內各中等以上學校共二十六所，排定日程，自三月廿四日起至六月九日止，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官等十二人，每人負責學校二所或三所，講解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刑法，以及一般常見之犯罪案例。（青）

彰化金門地檢派員 巡迴講演法律常識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爲推廣法律教育，頃應彰化縣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之函請，舉辦七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法律常識巡迴講演，經聯繫轄內各中等以上學校共二十六所，排定日程，自三月廿四日起至六月九日止，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官等十二人，每人負責學校二所或三所，講解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刑法，以及一般常見之犯罪案例。（青）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區爲加强地方建設宣導，建設金門爲三民主義模範縣，每年以各級學校學生爲對象，舉辦自强愛國宣導營各級學校自强愛國宣導，以法律教育爲主題，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莊飛宗、檢察官勇夫分別利用各級學校週會、朝會時間，巡迴實施法律專題演講，預定自三月二十四日起至四月二十一日結束。（粹）

宜蘭地方法院 發行觀護季刊

【本刊宜蘭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爲期達成下列目標：一、宣導政府有關少年觀護政策及防治青少年犯罪策略。二、增進參與該院觀護工作者之專業知識，倡導學術研究。三、加强親職教育，促進少年家長對觀護工作之認識。四、灌輸少年正確之法律常識，身心健康知識，發表少年心聲，藉以提高其榮譽心、責任感，激發其改過向善之決心。特自本年青年節起發行「蘭陽觀護」季刊。

「蘭陽觀護」季刊依內容性質共分八版，第一、第八版刊載觀護政策，該院及轄區內各機關社團所舉辦之青少年活動報導。二至七版登載少年法規、觀護制度、法律常識、青少年身心健康知識、輔導案例、親職教育、少年心聲、勵志格言及富人生啓示之小故事等。（兆）

屏東地方法院 定期舉行晨報會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方法院爲顧及地方法院業務之特殊性，該院院長鑒於司法業務之革新進步，永無止境，必須隨時發掘問題，隨時檢討改進，始克有成，特自本年二月份起，每週一上午八時二十分舉行晨間會報一次，由顧院長親自主持，各業務單位主管均一律參加，凡在一週內發見之應興應革事項，均於會中提出檢討，一經決定可行辦法，立即實施。並由研考單位追踪檢查，於下週一會報中將執行情形，提出具體報告，實施以來，均有具體而顯著之績效。（祺）

法訓所23期學員 實施教學參觀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朱所長石炎，日前率領該所司法官班廿三期學員，前往內政部警政署公路警察局參觀訪問，該局呂局長親自接待。朱所長致詞時表示，我國十大建設之一的高速公路，不但促進經濟的繁榮進步，也提供大家便捷的交通，公路警察局負責維護全線行車安全的措施，令人敬佩，並以所徵一枚致贈。呂局長欣然接受後，即由該局各主管科長就交通事故處理程序，舉發違規案件作業程序，舉例說明，隨後參觀交通管制中心。

南監管理員訓練 第九期結訓

【本刊臺南訊】臺南監獄附設管理員訓練中心第九期學員結訓典禮，於日前假該監明德樓舉行，由兼主任劉典獄長親自主持，並邀請該監兼教師列席觀禮，劉典獄長頒發獎品給績優學員，並在致詞中以清、愼、勤三字勗勉學員，希望各人回到工作崗位後要潔身自愛，盡心盡力去作好自己的工作，使受刑人能後悔向上。（順）

辦理同人進修 澎院開班授課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王院長廷懋，爲提倡讀書風氣，鼓勵同人進修，特指示人事室繼續舉辦輔導進修班，自本年三月十日起至七月九日止，於每星期一、三、五之公餘時間講授，進修課目，計有：一、三民主義，二、民法大意，三、刑法大意，四、民刑訴訟法大意。講師由院長、庭長、推事、書記官長分別擔任，參加進修人員，包括錄事、執達員、法警、庭丁、工友等，並定於結束時，舉行測驗，擇優獎勵。該班自開課以來，學員參加踴躍，學習情緒良好，成認頗有收穫。（仁）

戴森雄編（著）

民事法院判決實錄編（均精裝本）

第六册　一千餘頁，定價九百五十元，八折七百六十元。
第七册　一千一百餘頁，定價一千元，八折八百元。
第一册（民法總則、債總）（再版）一千一百餘頁，八折八〇〇元。

民法案例實務

△前五册爲38年至70年部分。七册均附解釋、決議、決定。